

專案質詢

8-2-2-05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近年來山難事件頻傳，釀成多起悲劇，顯示政府救援機制未臻健全，為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安全，避免罹難、失蹤憾事一再發生，相關單位於受理民眾入山申請時，除應充分掌握其登山行程、路徑外，並應進一步配置 GPS 定位系統等設備供民眾使用，俾於意外發生時，在黃金七十二小時有效救援時間內迅速掌握事故地點進行救援，不僅可保護登山民眾安全，避免意外發生，更可減少社會資源之浪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登山活動不僅有益於人體訓練，並有助於環境保護的觀念之養成，及倡導親近大自然的價值觀，但登山活動往往伴隨著高意外與高風險，為了能夠掌握黃金七十二小時的救援時間，登山民眾除了要事先填寫登山表格以確定登山行程與路徑之外，相關警政單位應進一步建立相關的機制，以保障登山健行民眾的安全。
- 二、根據「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十點」規定，任何民眾與團體入山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權責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，警政單位固可以掌握民政登山路徑及位置，但保障的成效有限，警政單位必須更為積極地掌握登山民眾的位置，才得以充分確保人身安全，並可減省社會資源的使用。
- 三、為了保障登山民眾安全與減省社會資源的使用，警政單位可以購置衛星定位儀（GPS）來提供租借給登山的民眾使用，以掌握登山民眾確切的位置，或強制要求民眾須攜帶或租用衛星定位儀（GPS）、衛星電話、無線電等通訊及其他相關設（配）備入山；行程中應於休憩處所或定時定點與家屬（留守人員）建立約定聯絡方式。
- 四、此外，一旦台灣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警政單位應立即嚴格執行禁止入山管制命令；並管制登山團體，要求每日定時與管制站通訊聯絡，藉此告知天候狀況，同時要求回報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位軌跡，以利後續救援引導下山或入山搶救；透過積極的保障與管理機制，除了可以避免憾事發生並可以節省社會資源。